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殯字第1100601239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馬公市鎖港西段731、815、900、985地號土地範圍內有(無)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第39條、第41條及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4條及第15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本縣馬公市鎖港西段731、815、900、985地號。
- 二、遷葬原因：維護公共利益及提升教學環境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四、有關本案遷葬事宜，除遷葬期限外，如有疑問可洽詢澎湖縣政府民政處(電話：06-9221650)。
- 五、前揭地號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者請於遷葬期限內配合辦理，本公告範圍如發現應遷葬墳墓未列入者，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自行認定後列入，不再另行公告。若未於遷葬期限自行遷移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由本府代為遷葬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檢附遷葬清冊1份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